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1%）。

公司近日收到郑丽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6日，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郑丽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郑丽芳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	38.27	10,000	0.0031
合计		-	-	10,000	0.0031

注：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2、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郑丽芳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40,000	0.0122	30,000	0.0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0,000	0.00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0,000	0.0092	30,000	0.009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郑丽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郑丽芳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郑丽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